

國立空中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

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9日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6日第3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參與發表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（含）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以當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（一）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創作等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實際補助經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（四）申請人需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論文為合著者，每篇論文以補助1人發表為限。

（五）申請人應優先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，如獲上述單位補助之經費項目，本校不重覆補助。惟下列情況得免向科技部申請，可逕備相關文件申請補助：

1. 同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向科技部申請者。

2. 赴大陸地區出席中國主辦之國際會議，科技部已明文不予受理補助申請者。

3. 已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但未通過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須於會議前六~四星期備妥申請資料，依行政流程會簽相關單位，簽奉核准後連同相關文件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：

（一）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口頭發表者請附論文全文或發表簡報；海報發表者請附上論文全文或海報檔。

（三）會議議程。

（四）經費預算及申請補助項目說明。

- (五)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函影本。
- (六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六、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為原則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
- (二) 北美洲、紐澳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
- (三) 歐洲、非洲、中南美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

七、受補助者返國後，須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簽文辦理經費核銷後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；並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（構）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於二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